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1.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3.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4.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表
5.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表
6.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
7. 2021 年收入预算总表
8. 2021 年支出预算总表
9. 2021 年项目支出表(不含涉密项目)
10.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3. 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4. 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5. 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6. 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8. 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9.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7 号）和《中共淮南市委、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3 号），市医保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我市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贯彻落实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3）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4）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安徽省长期护

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5）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制定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制定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险领域交流工作。

（9）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委编委明确的安全生产职责。

（10）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1）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2) 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下属 3 个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淮南市医保局本级	行政单位
2	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3	市医疗保障权益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1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继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始终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
2. 完善监管体系，提高行政监管能力。定期组织稽核队伍专业培训，提高稽核队伍专业能力；实行智能监控全覆盖，提高打击欺诈骗保的针对性，探索将智能监管由事后向事中、事前延伸。
3.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自律。探索医保“黑名单”制度，建立失信惩戒制度。
4. 全面规范协议管理，实现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全覆盖”，加强对协议医药单位规范管理培训。

5. 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障制度和政策。
6. 加强对我市医药服务及价格监管工作。
7. 优化医保经办服务。一是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二是提升医保经办服务水平。规范经办服务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结算方式，改善服务质量。三是继续做好投诉咨询受理和服务，做好政策解释，努力化解矛盾，解决老百姓实际问题。
8. 继续推进我市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建设。
9. 做好规划和法制工作。一是加强项目管理和绩效考核。二是加强医疗保障基金预算管理。
10. 不断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11. 扎实做好医疗保障扶贫工作。
12.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全面高质量地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2021 年部门预算表由 11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291.15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5291.1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5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支出 4993.44 万元，占 94.37%；住房保障支出 15.66 万元，占 0.3%。

二、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1.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211.84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部分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05 万元，占 5.33%；卫生健康支出 4993.44 万元，占 94.37%；住房保障支出 15.66 万元，占 0.3%。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2021 年预算 239.7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7.36 万元，增长 7.81%，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变动社保公积金变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 42.2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3.01 万元，下降 6.66%，下降原因主要是社保中养老保险变动。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0.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57.14%，下降原因主要是退休人员费用

变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 年预算 0.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二级机构增加退休人员。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1 年预算 93.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3.03 万元，增长 830.3%，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二级单位，部分资金并入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0.4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6.98 万元，下降 40.11%，下降原因主要是本级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 年预算 1.6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28 万元，下降 58.31%，下降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社保变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 年预算 4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5%，下降原因主要是本级人员社保费用变动。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1 年预算 8.67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8.67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增加二级单位，部分资金并入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 年预算 137.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10.86 万元，增长 8.56%，增长原因主要是机构改革新增二级单位人员等各项费用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预算 473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34 万元，下降 4.71%，下降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压缩。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预算 15.6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8.26 万元，下降 53.83%，下降原因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公积金减少。

三、关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85.95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1.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5.14 万元、津贴补贴 88.1 万元、奖金 12.64 万元、绩效工资 21.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4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1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 万元、住房公积金 35.6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2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38 万元、会议费 3.5 万元、培训费 4.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7 万元、工会经费 5.23 万元、福利费 4.4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补助 0.41 万元、奖励金 0.19 万元。

四、关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关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 2021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南市医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5291.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七、关于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529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1.15 万元，占 100%，比 2020 年预算拨款减少 211.84 万元，下降 3.85%，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部分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0 万元，占 0%，比 2020 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八、关于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5291.1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211.84 万元，下降 3.85%，下降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部分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485.95 万元，占 9.18%，主要用

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等；项目支出 4805.2 万元，占 90.82%，主要用于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完成民生工程项目和医疗保障专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重点项目)

1. “医疗救助市级配套资金（民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2）立项依据：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皖政〔2019〕14 号）文件

（3）起止时间：2021 年全年

（4）项目内容：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5）年度预算安排：2300 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民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5%以上；落实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普通门诊规定限额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2）立项依据：坚持以人为本，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体系。

（3）起止时间：2021 年全年

（4）项目内容：城镇居民基本医保参保率达到 95%以上；落实城镇居民医保筹资政策，进一步提高筹资标准；新增筹资主要用于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 75%左右；普通门诊规定限额内报销比例不低于 50%。

（5）年度预算安排：1800 万

（6）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项目实施，有效缓解居民看病贵和因病致贫问题，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著。

3. 健康脱贫兜底“351”“180”工程（民生工程）项目。

（1）项目概述：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综合补偿后，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患有慢性病的贫困人口，发生的慢性病门诊费用，按政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财政兜底后，个人自负的费用再由财政资助报销 80%。

（2）立项依据：年度内贫困人口住院综合报销比例达 85%以上，贫困人口慢性病累计报销比例达 90%以上，落实中国政府 2020 全面脱贫，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的承诺。

（3）起止时间：2021 年全年

（4）项目内容：贫困人口通过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

救助等综合补偿后，剩余部分合规医药费用实行政府兜底保障。

(5) 年度预算安排：500 万元

(6) 绩效目标和指标：提高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住院综合报销比例达 85%以上，慢性病累计报销比例达 90%以上。保障贫困人口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二) 机关运行经费。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3.53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7.67 万元，增长 11.65%，增长主要原因是增加二级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政府采购情况。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四)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总额 0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淮南市医保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项目支出按规定设置支出绩效目标，其中，部门预算编制 23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05.2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80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活动的不同功能和政策目标，具体设类、款、项三级。

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是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机关运行经费为财政拨款中以下支出内容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日常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用房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附表：淮南市医保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